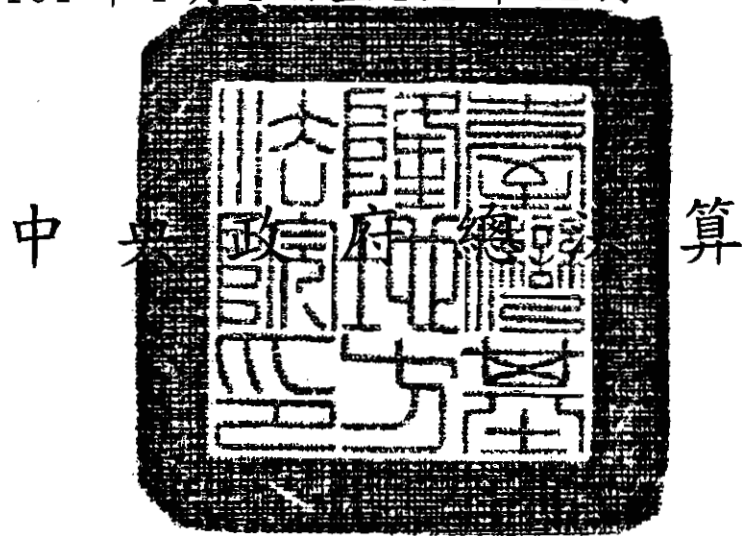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4-3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七) 歲入類平衡表.....	28
(八) 經費類平衡表.....	2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0~3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3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4
3.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5
4.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5.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37
6.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8
7.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9~40
8.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9.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2
10.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43
11.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4
1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5
1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
1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7~48
1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9~53
16.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54
17.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55
18.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6
1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8~6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丙、附屬表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2~6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4~6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4~75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6~77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8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9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0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2~83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4~85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86~87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8~89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0~91
(十九)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2~93
(二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100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1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以培養法官道德勇氣，公平執法、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2. 強化政風督導小組暨法官自律委員會功能，檢肅貪瀆，維護優良風紀；妥適處理民眾陳訴事項，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建立司法新形象。
3. 加強研究發展，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以增進同仁辦案及處理業務能力。
4. 按月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溝通法律見解，使學識及經驗傳承，以提高裁判品質。
5. 加強便民、禮民工作，建立服務新觀念；推廣法律宣傳及公證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並防範冒領提存物。加強和解、調解績效，減輕人民訟累。
6.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以維民眾權益。
7.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案件，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互利，共謀社會經濟繁榮發展。
8. 審慎審理及調解消費爭議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平競爭，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9. 迅速辦理非訟事件，以確保當事人權益。改進民事執行之執行方法，提高執行成果，儘速核發案款，以實現社會公義，維護經濟生活秩序。
10. 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防制妨害商標、專利、取締走私暨重大經濟犯罪，以維護社會經濟之壯大與發展。
11.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保障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建構兩性平等社會。
12. 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13.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以提高觀護績效。
14. 妥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審慎辦理冤獄賠償事件，平撫傷痛，以保障人權。
15.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登記，以維護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造福社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執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以養成廉潔自愛之優良司法風紀新形象。	本年度本院同仁中記功者1人，嘉獎34人。	
	2. 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鼓勵法官吸收新知，體察社會脈動，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於傳票通知公文封背面加印訴訟當事人注意事項，提醒當事人免受詐騙；設置招搖撞騙事件新聞公告欄，內容經常更新，並設檢舉電話、檢舉信箱等，便利當事人檢舉。	本年度未發生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	
	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	鼓勵同仁進修，養成進取向上之精神並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康樂活動，以鍛鍊同仁之體魄及調劑身心健康。	本年度舉辦「飛牛牧場1日行」、「海洋生物館潮境公園1日行」、「澎湖3日行」、「三芝石門1日行」、「武陵農場福壽山2日行」供同仁選擇參加。	
	5. 推行四大公開。	推行人事、意見、獎懲、會計四大公開。人事升遷任用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按月公告，加強業務會報功能，溝通意見，以求進步，人員升遷、任用、獎懲均由甄審及考績會公開評議。	①貫徹人事公開。 ②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③人員功過獎懲，均依有關法令規定，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④會計報告按月公告，供各同仁閱覽。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及『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規定切實辦理，並製作各項考核單，對各項重要業務實施追蹤考核，俾促各項業務之進步。	①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②實施公文時效管制，以防止積延。本年度受理公文5,257件，處理迅速，平均處理速度為10.7日。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如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溝通法律見解。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改進檔案管理，確保檔案安全。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檔案安全；使用機械式檔案移動櫃，調卷迅速。	定期檢查案卷保管，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歸檔案卷58,026件，銷毀22,740件。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檢修辦公廳舍，延長使用年限；對財產、物品均設帳管理，以防疏漏。	公有財產由專人負責管理清查維護，消耗品、非消耗品之購發，設帳管理，杜絕浪費。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辦理。	①印製各種說明須知及例稿，供民眾取閱。訴訟輔導人員提供法律問題答詢服務，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②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a. 撰繕書狀12,577件。 b. 言詞解答14,460件、電話解答4,802件、書面解答1件。 c. 辦理具保責付313件。 d. 複印文件154,143件。 e. 法律扶助24件。 f. 其他服務20,039件。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更新本院網站，方便民眾隨時查看相關資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提供外籍人士充分資訊，落實司法國際化目標。	
	12. 保留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經費	因該採購案原得標廠商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材料規格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經本院通知原得標廠商撤銷決標，惟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依政府採購法提出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案號「訴1000296」受理。	101年度5、6月銘台公司再度提出申訴及次低標廠商提出異議；審計部於5月函查後續處置條文適用性，經函請主管機關工程會於10月回覆後，銘台公司不再異議，亦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於12月退還。10月開始委請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12月25日開標，因投標廠商金額低於底價80%，於102年1月4日以新台幣2,349,000元決標予億全營造有限公司；另規劃設計監造費用90,000元，依議價紀錄決標分期給付，尚餘63,000元分別於決標及完工驗收後給付，申請保留經費。	為利後續工程廣續進行，將得標金額2,349,000元及規劃設計監造費用餘款63,000元合計2,412,000元申請保留經費，其中申請保留101年度經費112,012元，繼續保留100年度經費2,299,988元，預計102年2月底完工。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75%，小額事件為92%；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	①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管考項目。 ②民事：普通案件為82.08%，簡易案件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考目標為65%，簡易案件為70%，重大刑案為65%。	71.21%，小額案件為97.62%。 ③ 刑事：一般案件為70.87%，簡易案件為78.70%，重大案件為82.05%。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① 督導辦案人員切實遵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② 加強檢查承辦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發現遲延進行者即通知改進。 ③ 每月製作逾十二個月未結案件查報表，促承辦人員注意，並實施追蹤考核。 ④ 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訂管考目標普通案件為135日，簡易案件為75日，小額事件為55日；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管考目標為140日，簡易案件為42日，重大刑案為350日。	① 民事結案速度：普通案件為134.72日，簡易案件為71.22日，小額案件為59.40日。 ② 刑事結案速度：一般案件為65.20日，簡易案件為23.16日，重大案件為303.11日。	
	3. 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查證，提高審判績效。	① 依照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依法妥適審理，並加強檢查考核。 ②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以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及判例彙編供辦案人員參考。	① 推動合議審理及專業法庭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② 每月舉行庭務會議一次，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 ③ 繼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以及裁判解釋彙編等，以供辦案人員參考。	
	4.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① 對於重大民、刑事案件，組合議庭審理。 ② 參與合議庭之庭長、法官均應詳閱卷證瞭解案情，速審速結，並加強庭長監督之責任，妥慎認定事實，提高裁判品質。 ③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①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②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案件25,310件，實際辦結26,391件，占預計件數104.27%。 ③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1,000件，實際辦結10,263件，占預計件數93.30%。	
	5. 加強調解及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	民事調解事件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40%，家事調解事件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35%，疏解民事訟源百分比預定目標為15%。	① 民事調解事件，如雙方到場者，予以適當之勸導，使達成協議，疏減訟源。 ② 民事調解終結2,481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解成立者829件，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47.72%；民事和解成立48件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之1.12%。	
	6.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本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舊受：7件。 新收：9件。 已結：9件。 未結：7件。	
	7. 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以維護勞工權益。	勞資爭議事件均能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妥適處理。	本年度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收結情形：舊受：24件。 新收：53件。 已結：60件。 未結：17件。	
	8.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①聘請具有法律知識及有聲望之地方人士為調解人。 ②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本年度受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舊受：421件。 新收：4,527件。 已結：4,496件。 未結：452件。	
	9.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①保全程序裁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②執法人員一律使用法院專車，並避免與當事人同車，以免債務人疑慮，確保債權人權益。 ③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6,640件，實際辦結32,064件，占預計件數120.36%，係因強制執行案件較預計多及積極清理積案。	
	10.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遵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本年度受理刑事竊盜及贓物犯罪案件收結情形：舊受：41件。 新收：475件。 已結：474件。 未結：42件。	
	11.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①遵照『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方案』規定辦理。 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予追蹤考核。	本年度受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件收結情形：舊受：9件。 新收：23件。 已結：26件。 未結：6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凡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或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經被告選任辯護人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均由審判長或獨任法官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本年度指定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57件。 新收：60件。 已結：100件。 未結：17件。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①定期檢查被告羈押情形，以防止羈押逾期。 ②有在押人犯之案件，均提前妥速審結。 ③在訴訟進行中，如已無羈押之必要或羈押原因消滅者，均應依法命其具保或責付，或限制其居住。	上年度仍在押被告56人，本年度羈押被告410人，開釋399人，現尚在押67人。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①遵照『清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每一通緝犯均設有卡片輸入電腦建檔，便利查詢。 ②通緝被告之前，均詳查有關資料，不得率為通緝。 ③協調警察機關，加強緝捕通緝犯。 ④通緝之案卷滿三個月即行歸檔，並設專櫃保存，以便調用。 ⑤就同一被告以為二案以上通緝時，併案辦理。	通緝被告原有149名，本年度通緝被告127名，撤銷通緝被告121名，尚未歸案被告155名。	
	1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①科刑之被告認其惡性不大，並斟酌其動機、態度顯可憫恕，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時，並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盡量予以宣告緩刑、策勵自新。 ②為配合政策切實依照院頒『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依法妥適辦理。	承辦法官尚尚能本道德勇氣，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	
	1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①交通案件送請鑑定時，均詳列鑑定事項，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而再送鑑定遷延時日。 ②對重大過失之車禍肇事人，均依法從嚴辦理。	本年度受理交通案件收結情形：舊受：48件。 新收：1,453件。 已結：1,437件。 未結：64件。	
	17. 落實交互詰問	①成立「交互詰問法庭活	①「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推動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業務，以符合之 刑事訴訟法規定並發現事實。	動推動小組，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聯繫要點，俾檢察官能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③擬定「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小組」於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時，就業務之實施提出檢討及改進意見，並定期與檢察署、律師公會舉辦檢討會。 ②對於合於簡易判決處刑要件之案件，與檢察署聯繫盡量依簡易程序處理，以減少必須行通常程序之案件數量。 ③按月陳報實施交互詰問案件之件數。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①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②加強配合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遏阻青少年犯罪。 ③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並瞭解少年家庭情況，加重其家長之責任。 ④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應加強辦理，並適當斟酌調查意見。 ⑤加強與有關機構溝通配合，落實執行少年處理法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①審慎遴聘少年輔導志工，提昇輔導功能，促使少年向善。 ②應蒐集少年犯罪資料，增購書刊，業務電腦化，供觀護輔導參考。 ③定期召開少年輔導志工座談會，研討得失，協助少年解決困難。 ④對於虞犯及犯罪少年及兒童家長，加強協調與輔導，並舉辦親職教育講習會。 ⑤利用假日舉辦輔導及自強活動，使少年於團體生活中，陶冶身心，培養正確人生觀。 ⑥辦理暑期課業輔導、熱舞教學，設置少年藝作坊，教導木雕技藝，並舉辦羽球教學、機子娃娃製作、烘焙課程等，讓少年體驗學習的樂趣，培養技能及正當娛樂。	①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1,900件，實際辦結1,969件，占預計件數103.63%。 ②協尋少年原有11名，本年度協尋少年46名，撤銷協尋少年48名，未尋獲少年9名。 年度預計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事件1,628人次，實際輔導1,763人次，占預計件數108.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①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② 公證、認證案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③ 設置『自由取閱箱』供民眾取閱公證用表藉。 ④ 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及『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及認證事件2,600件，實際辦結2,223件，占預計件數85.50%。	
	2. 簡化提存手續，防止冒領提存物。	提升服務態度，簡化提存手續，以資便民，並謹慎審核，避免發生錯誤。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事件1,200件，實際辦結793件，占預計件數66.08%。主要係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及提存費用增加，致提存案件減少。已請提存所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機車1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新增數位電子看板、飲水機、增員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保留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經費	因該採購案原得標廠商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材料規格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經本院通知原得標廠商撤銷決標，惟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依政府採購法提出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案號「訴1000296」受理。	101年度5、6月銘台公司再度提出申訴及次低標廠商提出異議；審計部於5月函查後續處置條文適用性，經函請主管機關工程會於10月回覆後，銘台公司不再異議，亦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於12月退還。10月開始委請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12月25日開標，因投標廠商金額低於底價80%，於102年1月4日以新台幣2,349,000元決標予億全營造有限公司；另規劃設計監造費用90,000元，依議價紀錄決標分期給付，尚餘63,000元分別於決標及完工驗收後給付，申請保留經費。	為利後續工程繼續進行，將得標金額2,349,000元及規劃設計監造費用餘款63,000元合計2,412,000元申請保留經費，其中申請保留101年度經費112,012元，繼續保留100年度經費2,299,988元，預計102年2月底完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110,334,000元，實收數71,799,201元，應收數145,837元，茲依來源別子目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未出庭法官裁定罰鍰收入，全年度預算數30,000元，收入實現數0元，占預算數0.00%，係因本年度未發生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致該項收入短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800,000元，收入實現數2,308,550元，占預算數288.57%，係因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多，致該項收入超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公證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107,286,000元，收入實現數66,664,422元，應收數95,597元，占預算數62.23%，係因民事起訴及強制執行等案件徵收金額較預期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4) 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代扣房屋津貼及宿舍管理費繳庫數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841,000元，收入實現數962,601元，占預算數114.46%。
- (5) 財產孳息：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全年度預算數4,000元，收入實現數3,515元，占預算數87.88%。
-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20,000元，收入實現數38,861元，占預算數194.31%，係因變賣報廢碳粉匣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7)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1,353,000元，收入實現數1,821,252元，應收數50,240元，占預算數138.32%，係因本年度辦理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法解繳國庫案件之金額及少年教養費較預期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歲出部分：

(1) 本院法定預算部分：全年度預算數318,040,000元，實支數302,326,089元，保留數112,012元，茲依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①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283,022,000元，支出實現數272,189,585元，保留數112,012元，合計272,301,597元，占預算數96.21%，賸餘數10,720,403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② 審判業務：經常門全年度預算數28,952,000元，支出實現數24,643,904元，占預算數85.12%，賸餘數4,308,096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322,000元，支出實現數321,565元，占預算數99.86%，賸餘數435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③ 少年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377,000元，支出實現數3,039,310元，占預算數90.00%，賸餘數337,69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④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19,000元，支出實現數287,660元，占預算數90.18%，賸餘數31,34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⑤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63,000元，支出實現數55,104元，占預算數87.47%，賸餘數7,896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⑥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1,789,000元，支出實現數1,788,961元，占預算數100.00%，賸餘數39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⑦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196,000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2)統籌支出部分：

①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2,080,950元，支出實現數2,080,950元。

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15,033,164元，支出實現數15,033,164元。(其中193,000元係依銓敘部101年8月23日部會字第10136374581號函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撥付)。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100年度轉入應收數76,110元，收入實現數10,079元，註銷數55,681元，繼續轉入102年度應收數10,350元，茲依來源別子目分述如下：

(1)應收罰金罰鍰息金：係罰金罰鍰轉入數10,000元，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註銷數10,000元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應收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轉入數48,171元，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收入實現數7,490元，註銷數40,681元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3)應收雜項收入：係少年教養費轉入數17,939元，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收入實現數2,589元，註銷5,000元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其餘10,350元，已檢陳裁定書送民事強制執行，故繼續轉入102年度。

2.歲出部分：本院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經費，100年度轉入數2,299,988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占轉入數0.00%，保留數2,299,988元，係因該採購案原得標廠商提供之材料規格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經本院通知撤銷決標，惟廠商不服，依政府採購法提出申訴，本年度10月廠商不再異議，於12月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12月25日開標，102年1月4日決標，為廢績工程執行，保留經費於102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1,636,584,721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821,123,016元增加815,461,705元。

(2)應收歲入款10,350元，因上年度應收少年教養費未於期限內繳納。

(3)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145,837元，因新增應收法院通知義務人繳費時未於期限內繳納訴訟費用、應收少年教養費，較上年度76,110元增加69,727元。

(4)保管有價證券144,250,000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116,873,910元增加27,376,090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負債科目：

- (1) 應納庫款10,350元，因上年度應納少年教養費未於期限內繳納。
- (2) 應納庫款—本年度145,837元，因新增應納法院通知義務人繳費時未於期限內繳納訴訟費用、應納少年教養費，較上年度76,110元增加69,727元。
- (3) 保管款1,636,584,721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821,123,016元增加815,461,705元。
-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44,250,000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116,873,910元增加27,376,090元。

(二) 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8,111,430元，較上年度8,847,859元減少736,429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403,388元、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減少317,742元、代收款減少822,075元。
- (2) 保留庫款2,299,988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2,299,988元，係繼續保留100年度本院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經費。
- (3) 保留庫款—本年度112,012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112,012元，係保留本院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經費。
- (4) 押金9,200元，較上年度8,800元增加400元，係民事執行處通訊投標郵政信箱押金。
- (5) 保管有價證券143,000元，較上年度280,000元減少137,000元，係退還廠商承包消費者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勞務採購之履約保證金。

2. 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7,714,471元，較上年度7,628,825元增加85,646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403,388元、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減少317,742元。
- (2) 代收款396,959元，較上年度1,219,034元減少822,075元，主要係代收員工勞、健保費等已於本年度繳納，及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預納款項減少所致。
- (3) 應付歲出保留款2,299,988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2,299,988元，係繼續保留100年度本院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經費。
- (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12,012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112,012元，係保留本院\經費。
-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43,000元，較上年度280,000元減少137,000元，係退還廠商承包消費者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勞務採購之履約保證金。
- (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8,800元，與上年度同。
- (7) 經費賸餘—押金—本400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400元，係民事執行處通訊投標郵政信箱押金。

四、其他要點

本院執行預算，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000	0	830,000	2,308,550
	58			04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30,000	0	830,000	2,308,550
		01		04056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30,000	0
			01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0
		02		040563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000	0	800,000	2,308,550
			01	0405630201-8 沒入金	800,000	0	800,000	2,308,55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8,127,000	0	108,127,000	67,627,023
	63			05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127,000	0	108,127,000	67,627,023
		01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07,286,000	0	107,286,000	66,664,422
			0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01,446,000	0	101,446,000	61,330,896
			02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3,000,000	0	3,000,000	2,676,626
			03	0505630203-9 公證費	2,840,000	0	2,840,000	2,639,650
			04	0505630204-1 行政訴訟費	0	0	0	17,250
		02		050563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841,000	0	841,000	962,601
			01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607,000	0	607,000	650,935
			02	05056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000	0	234,000	311,66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000	0	24,000	42,376
	63			070563000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000	0	24,000	42,376
		01		0705630100-7 財產孳息	4,000	0	4,000	3,515
			01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4,000	0	4,000	3,515
		02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38,86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53,000	0	1,353,000	1,821,252
	64			11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53,000	0	1,353,000	1,821,252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308,550	1,478,550	278.14
0	0	2,308,550	1,478,550	278.14
0	0	0	-30,000	0.00
0	0	0	-30,000	0.00
0	0	2,308,550	1,508,550	288.57
0	0	2,308,550	1,508,550	288.57
95,597	0	67,722,620	-40,404,380	62.63
95,597	0	67,722,620	-40,404,380	62.63
95,597	0	66,760,019	-40,525,981	62.23
95,597	0	61,426,493	-40,019,507	60.55
0	0	2,676,626	-323,374	89.22
0	0	2,639,650	-200,350	92.95
0	0	17,250	17,250	
0	0	962,601	121,601	114.46
0	0	650,935	43,935	107.24
0	0	311,666	77,666	133.19
0	0	42,376	18,376	176.57
0	0	42,376	18,376	176.57
0	0	3,515	-485	87.88
0	0	3,515	-485	87.88
0	0	38,861	18,861	194.31
50,240	0	1,871,492	518,492	138.32
50,240	0	1,871,492	518,492	138.32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1,353,000	0	1,353,000	1,821,252
			01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959
			02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53,000	0	1,353,000	1,816,293
				經 常 門 小 計	110,334,000	0	110,334,000	71,799,20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50,240	0	1,871,492	518,492	138.32
0	0	4,959	4,959	
50,240	0	1,866,533	513,533	137.96
145,837	0	71,945,038	-38,388,962	65.21
0	0	0	0	
145,837	0	71,945,038	-38,388,962	65.21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18,040,000	0	0	0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83,022,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9,274,000	0	0	0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377,000	0	0	0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9,000	0	0	0
						0	0	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2,000	0	0	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840,164	0	193,000	0
						0	0	193,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840,164	0	193,000	0
						0	0	193,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080,9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2,080,950	0	0	0
						0	0	0
				合 計	334,961,114	0	193,000	0
						0	0	193,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8,040,000	302,326,089 0	112,012 302,438,101	-15,601,899	95.09
283,022,000	272,189,585 0	112,012 272,301,597	-10,720,403	96.21
29,274,000	24,965,469 0	0 24,965,469	-4,308,531	85.28
3,377,000	3,039,310 0	0 3,039,310	-337,690	90.00
319,000	287,660 0	0 287,660	-31,340	90.18
1,852,000	1,844,065 0	0 1,844,065	-7,935	99.57
196,000	0 0	0 0	-196,000	0.00
15,033,164	15,033,164 0	0 15,033,164	0	100.00
15,033,164	15,033,164 0	0 15,033,164	0	100.00
2,080,950	2,080,950 0	0 2,080,950	0	100.00
2,080,950	2,080,950 0	0 2,080,950	0	100.00
335,154,114	319,440,203 0	112,012 319,552,215	-15,601,899	95.34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18,040,000	0	0	0		
					0	0	0			
				32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8,040,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15,866,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174,000	0	0	0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83,02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57,72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97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24,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8,95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952,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32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000	0	0	0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37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77,000	0	0		0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9,000	0	0	0					
		0	0	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2,000	0	0	0			
				0	0	0				
			01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1,78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89,000	0	0	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8,040,000	302,326,089	112,012	-15,601,899	95.09
	0	302,438,101		
318,040,000	302,326,089	112,012	-15,601,899	95.09
	0	302,438,101		
315,866,000	300,160,459	112,012	-15,593,529	95.06
	0	300,272,471		
2,174,000	2,165,630	0	-8,370	99.61
	0	2,165,630		
283,022,000	272,189,585	112,012	-10,720,403	96.21
	0	272,301,597		
257,722,000	249,753,641	0	-7,968,359	96.91
	0	249,753,641		
24,976,000	22,143,944	112,012	-2,720,044	89.11
	0	22,255,956		
324,000	292,000	0	-32,000	90.12
	0	292,000		
28,952,000	24,643,904	0	-4,308,096	85.12
	0	24,643,904		
28,952,000	24,643,904	0	-4,308,096	85.12
	0	24,643,904		
322,000	321,565	0	-435	99.86
	0	321,565		
322,000	321,565	0	-435	99.86
	0	321,565		
3,377,000	3,039,310	0	-337,690	90.00
	0	3,039,310		
3,377,000	3,039,310	0	-337,690	90.00
	0	3,039,310		
319,000	287,660	0	-31,340	90.18
	0	287,660		
319,000	287,660	0	-31,340	90.18
	0	287,660		
1,852,000	1,844,065	0	-7,935	99.57
	0	1,844,065		
63,000	55,104	0	-7,896	87.47
	0	55,104		
63,000	55,104	0	-7,896	87.47
	0	55,104		
1,789,000	1,788,961	0	-39	100.00
	0	1,788,961		
1,789,000	1,788,961	0	-39	100.00
	0	1,788,961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illegible]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2,080,950	2,080,950	0	0	100.00
	0	2,080,950		
2,080,950	2,080,950	0	0	100.00
	0	2,080,950		
15,033,164	15,033,164	0	0	100.00
	0	15,033,164		
15,033,164	15,033,164	0	0	100.00
	0	15,033,164		
17,114,114	17,114,114	0	0	100.00
	0	17,114,114		
335,154,114	319,440,203	112,012	-15,601,899	95.34
	0	319,552,215		

臺灣基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0,000	
						0	0	
					04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00	10,000	
						0	0	
					04056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10,000	
						0	0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8,171	40,681	
						0	0	
	03	64			05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8,171	40,681	
						0	0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48,171	40,681	
						0	0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48,171	40,681	
						0	0	
	07	65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939	5,000	
						0	0	
					11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7,939	5,000	
						0	0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17,939	5,000	
						0	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7,939	5,000	
						0	0	
					小 計	76,110	55,681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6,110	55,681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76,110	55,681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90	0	0
0	0	0
7,490	0	0
0	0	0
7,490	0	0
0	0	0
7,490	0	0
0	0	0
2,589	0	10,350
0	0	0
2,589	0	10,350
0	0	0
2,589	0	10,350
0	0	0
2,589	0	10,350
0	0	0
10,079	0	10,350
0	0	0
10,079	0	10,350
0	0	0
0	0	0
0	0	0
10,079	0	10,350
0	0	0

臺灣基隆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2,299,988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0 2,299,988	0 0
					小 計	0 2,299,988	0 0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臺灣基隆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2,299,988	0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2,299,988	0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0	0
						2,299,988	0
					小 計	0	0
						2,299,988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2,299,988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8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9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21,123,01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21,123,016	
(二)本期收入			887,326,66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1,799,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8,550		
司法規費收入 70,062,424	66,664,422		
減:退還數 -3,398,002			
使用規費收入 964,476	962,601		
減:退還數 -1,875			
財產孳息	3,515		
廢舊物資售價	38,861		
雜項收入 1,824,419	1,821,252		
減:退還數 -3,167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65,760	
收入數	10,079		
註銷數	55,681		
3. 121500-4 保管款		815,461,705	
收入數	2,165,238,289		
減:退還數 -1,349,776,584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6,361,487		
減:退還或沖轉數 -16,361,487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069,204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069,204	
收 項 總 計			1,708,449,68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1,864,96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1,799,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8,550		
司法規費收入 70,062,424	66,664,422		
減:退還數 -3,398,002			
使用規費收入 964,476	962,601		
減:退還數 -1,875			
財產孳息	3,515		
廢舊物資售價	38,861		
雜項收入 1,824,419	1,821,252		
減:退還數 -3,167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65,760	
過 次 頁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應收歲入款	65,760		
納庫數 10,079			
註銷數 55,681			
(二)本期結存			1,636,584,72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636,584,721	
付 項 總 計			1,708,449,68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847,85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847,859	
(二)本期收入			318,704,17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8,098,106		
減: 沖轉數	-88,098,10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19,440,603	
收入數	319,440,60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2,326,489		
統籌科目部分	17,114,114		
3. 221000-4 保管款		85,646	
收入數	2,447,372		
減: 退還數	-2,361,726		
4. 221200-3 代收款		-822,075	
收入數	23,402,697		
減: 退還數	-24,224,772		
收 項 總 計			327,552,03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19,440,60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19,440,203	
支付數	319,440,20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2,326,089		
統籌科目部分	17,114,11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128,731		
本年度部分	6,128,731		
減: 收回或沖轉數	-6,128,731		
本年度部分	-6,128,731		
3. 211300-1 押金		400	
支付數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二)本期結存			8,111,43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111,430	
付 項 總 計			327,552,033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1,296,730,875	
			03 國庫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72,012	
			04 專戶存款-51033		139,626	
			05 專戶存款-5118		334,572,674	
			06 專戶存款-6060		4,769,534	
			總計		1,636,584,721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4

單位：新臺幣元

3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144,250,000	
			本年度-101年度	90,000,000		
			以前年度	54,250,000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5年度	210,000		
			91年度	300,000		
			93年度	100,000		
			94年度	4,800,000		
			95年度	1,800,000		
			96年度	1,100,000		
			97年度	400,000		
			98年度	1,600,000		
			99年度	31,900,000		
			100年度	12,040,000		
			總計		144,250,00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45,837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95,597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95,597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50,24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0,240		
			總計		145,83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281,164,683	
			本年度-101年度	1,205,683,119		
			以前年度	75,481,564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6年度	49,812		
			97年度	1,391,642		
			98年度	144,913		
			99年度	1,008		
			100年度	73,894,189		
			02刑事保證金		13,326,930	
			本年度-101年度	6,870,000		
			以前年度	6,456,930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7年度	80,000		
			90年度	100,000		
			92年度	100,000		
			93年度	6,500		
			94年度	430		
			95年度	1,310,000		
			96年度	560,000		
			97年度	1,135,000		
			98年度	450,000		
			99年度	580,000		
			100年度	2,135,000		
			03提存款		339,342,208	
			本年度-101年度	132,886,603		
			以前年度	206,455,605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77年度	579,055		
			79年度	210,390		
			80年度	225,500		
			81年度	740,391		
			82年度	198,000		
			83年度	5,093,529		
			84年度	375,024		
			85年度	798,000		
			86年度	1,321,000		
			87年度	360,700		
			88年度	2,10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計		
			89年度	448,535			
			90年度	334,704			
			91年度	3,230,471			
			92年度	1,767,088			
			93年度	5,956,964			
			94年度	3,718,648			
			95年度	8,117,151			
			96年度	3,141,711			
			97年度	25,053,283			
			98年度	19,986,717			
			99年度	15,328,555			
			100年度	107,370,189			
			04贓證物款			1,939,010	
			本年度-101年度		0		
			以前年度		1,939,010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5年度	410			
			100年度	1,938,6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72,012	1.依財政部92年9月22日台財庫字第09203516591號函，將專戶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之各機關「保管款收入」科目列帳。俟執票人提出請求時，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發還。
			本年度-101年度		2,268		
			以前年度		369,744		2.因執票人未提出請求，以致無法發還。
			93年度	138,247			
			94年度	57,420			
			95年度	38,778			
			96年度	10,335			
			97年度	85,541			
			98年度	11,081			
			99年度	18,992			
			100年度	9,350			
			11消費者債務清理保管款			139,878	
			本年度-101年度		136,956		
			以前年度		2,922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100年度	2,922			
			12保全處分款項			300,000	
			本年度-101年度		300,000		
			總計			1,636,584,721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提存物		144,250,000	
			總 計		144,250,00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299,988	
			100		2,299,988	
			一百年度			
			3505630100-5		2,299,988	
			一般行政			
						1. 本院100年度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採購案，因原得標廠商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材料規格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經本院通知原得標廠商撤銷決標，惟原得標廠商不服，依政府採購法提出申訴在案，至100年度結束仍無審議結果，遂以原決標金額新台幣2,299,988元辦理預算保留。2. 101年度5、6月銘台公司再度提出申訴及次低標廠商提出異議；審計部於5月函查後續處理條文適用性，經函請主管機關工程會於10月回覆後，銘台公司不再異議，亦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於12月退還。3. 10月開始委請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12月25日開標，因投標廠商金額低於底價80%，於102年1月4日以新台幣2,349,000元決標予億全營造有限公司，預計102年2月底完工。4. 委託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費用90,000元，依議價紀錄決標分期給付，尚餘63,000元分別於決標及完工驗收後給付，申請保留經費。5. 合計申請保留經費2,412,000元，其中申請保留101年度經費112,012元，繼續保留100年度經費2,299,988元。
			總計		2,299,98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112,012 112,012	1.本院100年度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採購案，因原得標廠商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材料規格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經本院通知原得標廠商撤銷決標，惟原得標廠商不服，依政府採購法提出申訴在案，至100年度結束仍無審議結果，遂以原決標金額新台幣2,299,988元辦理預算保留。2.101年度5、6月銘台公司再度提出申訴及次低標廠商提出異議；審計部於5月函查後續處理條文適用性，經函請主管機關工程會於10月回覆後，銘台公司不再異議，亦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於12月退還。3.10月開始委請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12月25日開標，因投標廠商金額低於底價80%，於102年1月4日以新台幣2,349,000元決標予億全營造有限公司，預計102年2月底完工。4.委託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費用90,000元，依議價紀錄決標分期給付，尚餘63,000元分別於決標及完工驗收後給付，申請保留經費。5.合計申請保留經費2,412,000元，其中申請保留101年度經費112,012元，繼續保留100年度經費2,299,988元。
			總計		112,0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2 民事執行處通訊投標郵政信箱押金	400		民事執行處通訊投標 郵政信箱押金。
			以前年度部分		8,8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政風室郵政信箱#330-82年度	400		政風室專用郵政信箱 押金。
			97 九十七年度		3,000	
			07 其他押金		3,000	
			0701 交通車停車場押金-97年度	3,000		大型交通車租用停車 場押金。
			99 九十九年度		5,400	
			07 其他押金		5,400	
			0702 高速公路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押金-99年度	5,400		公務車高速公路電子 道路收費系統卡片押 金。
			總計		9,2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1	28	以前年度部分		143,000	履約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100		143,000	
			一百年度		143,000	
			01		143,000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300038 轉帳傳票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1年	143,000		
			度消費者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委外人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定期			
			存單(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總計		143,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420,633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420,633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34,71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34,710	
			101 本年度部分			270,210	
			02 履約保證金			205,000	
101	04	02	100115 收入傳票 喬農環保有限公司承包辦公大樓暨 瑞芳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履約 保證金(到期日102年4月30日) 70487949 喬農環保有限公司	60,000			
101	05	15	100163 收入傳票 煒軒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辦公大樓暨 瑞芳辦公室水電、空調、消防等維 護保養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 日102年6月30日) 70485999 煒軒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01	12	10	100395 收入傳票 協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2年 度消費者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等業 務委外人員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 53814639 協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01	12	22	100411 收入傳票 紘琦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1年度個 人電腦週邊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 維護人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102年12月31日) 12662551 紘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4 保固保證金			65,210	
101	06	05	300017 轉帳傳票 永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辦公大 樓監視設備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 列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2年5月31 日) 00846160 永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01	06	26	100211 收入傳票 璇玖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第二停車場 舊有房舍拆除整理美化工程保固保 證金(到期日102年6月12日) 16966605 璇玖營造有限公司	14,100			
101	09	05	100290 收入傳票 東熹科技有限公司承包數位電子看 板設備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2年8 月31日) 53519593 東熹科技有限公司	21,150			
101	10	29	100356 收入傳票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增設遠距訊 問設備財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 期日102年10月24日)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6,960			
			以前年度部分			333,575	
			97 九十七年度			23,438	
			04 保固保證金			23,43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05	08	100070 收入傳票 退還御誠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中庭花園裝修工程保固金支票逾期未領註銷(到期日88年6月8日) 97253613 御誠營造有限公司	23,438			御誠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中庭花園裝修工程保固金支票逾期未領註銷，因無法聯繫該公司退還保固保證金，擬依行政院主計處82年臺(82)處忠字第08266號、第12039號、第12040號函示，自通知申領年度97年度終了屆滿5年，原廠商仍未申領，即辦理繳庫。
			99 九十九年度			175,000	
			04 保固保證金			175,000	
99	10	22	300026 轉帳傳票 永興盛實業有限公司承包頂樓女兒牆花崗石外牆及屋突鋼樑等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轉列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4年10月14日) 27558269 永興盛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保固期限至104年10月14日。
99	12	29	100534 收入傳票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網路佈線暨電腦機房相關設備規劃及提昇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保固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
99	12	30	100536 收入傳票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資訊室電腦機房空調管路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2年1月3日) 84231758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保固期限至102年1月3日。
			100 一百年度			135,137	
			02 履約保證金			79,000	
100	11	23	100474 收入傳票 紘琦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1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人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12662551 紘琦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履約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100	12	22	100517 收入傳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1年度尿液檢驗業務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履約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04 保固保證金			56,137	
100	07	28	100308 收入傳票 上發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包贓證物庫設置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5年6月30日) 29157655 上發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4,417			保固期限至105年6月30日。
100	10	25	300033 轉帳傳票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法警室監視螢幕汰換採購履約保證金轉列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2年10月21日) 22071921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保固期限至102年10月21日。
100	11	18	300037 轉帳傳票 嶸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多功能火災預警系統汰換採購履約保證金轉列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28454875 嶸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20			保固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
			總計			7,714,47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70,110	
			01 代扣款項		86,344	
			0101 代扣公保費	333		
101	12	31	100422 收入傳票 收補發鄭虹真9/6~12/31薪津差額 各項代扣款	333		
			0102 代扣勞保費	8,394		
101	11	27	100382 收入傳票 收101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 款	8,39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65,625		
101	11	27	100382 收入傳票 收101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 款	65,625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8,732		
101	11	27	100382 收入傳票 收101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 款	8,732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66		
101	12	31	100422 收入傳票 收補發鄭虹真9/6~12/31薪津差額 各項代扣款	966		
			0107 代扣房屋津貼	100		
101	11	27	100382 收入傳票 收101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 款	100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194		
101	12	14	100402 收入傳票 收補發游泗淵12/6~12/31薪津各 項代扣款	2,194		
			03 其他代收款項		36,554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8,567		
101	05	18	100170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李木實101年5月~102 年6月健保費	7,908		
101	10	17	100342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許馨文10~12月健保費	659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6,750		
101	12	22	100412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19、20日員警協助民事 執行旅費6件	2,750		
101	12	25	100415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21、22、24日員警協助 民事執行旅費4件	1,500		
101	12	28	100420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25、26、28日員警協助 民事執行旅費5件	2,500		
			0320 其他	21,237		
101	04	02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基隆市代天宮管理委員會贊助 「101年高關懷少年法鼓山參訪活 動」經費	3,338		
101	07	10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基隆市如意國際同濟會贊助本 院101年少年暑期羽球活動營經費	1,1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7	26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基隆扶輪社贊助本院101年少年 暑期熱舞活動經費	9,320			
101	08	07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基隆市婦幼保護協會林江葦贊 助觀護人室少年活動經費	431			
101	08	17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基隆市觀護協會贊助觀護人室 少年活動經費	4,000			
101	09	18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基隆市婦幼保護協會林江葦贊 助觀護人室中秋節慰問活動經費	1,863			
101	09	27	100319 收入傳票 收台北百合扶輪社贊助觀護人室 少年製作襪子娃娃活動經費	1,165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47,212	
			0401 預納款項		147,212		
101	01	19	100034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清1號預納款項	2,000			
101	02	09	100055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清15號預納款項	1,000			
101	02	24	100074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1號預納款項	2,000			
101	02	29	100075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清2號預納款項	3,060			
101	03	09	100091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4號預納款項	1,020			
101	03	15	100095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3號預納款項	3,740			
101	03	26	100105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清3號預納款項	3,000			
101	04	11	100119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11號預納款項	3,400			
101	04	16	100124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7號預納款項	6,100			
101	04	18	100128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13號預納款項	2,040			
101	04	20	100131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9號預納款項	2,720			
101	04	24	100133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14號預納款項	1,000			
101	04	30	100141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8號預納款項	2,380			
101	04	30	100142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10號預納款項	3,000			
101	05	15	100160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16號預納款項	2,720			
101	05	24	100175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18號預納款項	1,360			
101	05	30	100183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19號預納款項	3,060			
101	05	31	100184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11號預納款項	1,500			
101	06	05	100192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22號預納款項	2,040			
101	06	07	100196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抗2號預納款項	680			
101	07	04	100221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25號預納款項	1,020			
101	07	10	100224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23號、101司執消債 更14號預納款項	5,540			
101	07	16	100230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20號預納款項	2,38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7	19	100237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清5號預納款項	3,500			
101	07	24	100242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29號預納款項	1,020			
101	07	24	100244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15號預納款項	4,000			
101	08	03	100258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26號預納款項	2,720			
101	08	07	100263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30號預納款項	3,740			
101	08	16	100268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31、34號預納款項	1,632			
101	08	22	100274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清5號預納款項	2,720			
101	08	23	100277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36號預納款項	3,040			
101	08	27	100281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32號預納款項	4,080			
101	08	27	100282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28號預納款項	3,720			
101	09	12	100298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40號預納款項	5,440			
101	09	12	100299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42號預納款項	2,720			
101	09	18	100304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20號預納款項	4,000			
101	09	19	100306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17號預納款項	2,000			
101	09	24	100313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21號預納款項	1,000			
101	09	25	100314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清7號預納款項	3,000			
101	09	26	100318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35號預納款項	3,740			
101	09	28	100324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18、23號預納款項	5,000			
101	10	02	100326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22號預納款項	3,000			
101	10	02	100327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44號預納款項	1,360			
101	10	15	100338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24號預納款項	3,000			
101	10	16	100341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25號預納款項	3,500			
101	10	19	100344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47號預納款項	2,040			
101	10	22	100346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39號預納款項	3,740			
101	10	25	100352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27號預納款項	3,000			
101	11	19	100372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28號預納款項	4,000			
101	11	26	100381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29號預納款項	2,000			
101	11	28	100384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31號預納款項	1,500			
101	12	24	100414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16號預納款項	2,500			
101	12	26	100416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54號預納款項	3,740			
			以前年度部分			126,849	
			98 九十八年度			16,28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6,288	
			0401 預納款項	16,288		
98	09	23	100181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24號預納款項	2,432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0	05	100195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清第1號、97執消債更 第21號預納款項	5,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0	16	100209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第18、98執消債更 第52、7、10號預納款項	2,744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1	03	100242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37、6、48、2號 、98執消債更24號預納款項	6,1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九十九年度		41,664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1,664	
			0401 預納款項	41,664		
99	01	27	100039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3號、98司執消債更 41號、98執消債更80號預納款項	3,1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03	03	100090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41號預納款項	2,8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04	01	10013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67號、97執消債更2 9號預納款項	4,6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04	07	100140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42號、99消債更18 號預納款項	1,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07	27	100314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清4號預納款項	4,1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10	01	100404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58號預納款項	2,432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10	11	100413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清1號預納款項	3,8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10	25	100436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22號預納款項	5,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10	29	100444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114號預納款項	2,744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11	12	10046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清2號預納款項	4,635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12	03	10049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清4號預納款項	3,138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12	07	100502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99號預納款項	3,056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9	12	22	100525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更3、9、19號預納 款項	1,184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一百年度		68,897	
			01 代扣款項		5,856	
			0101 代扣公保費	5,856		
100	05	27	100219 收入傳票 收詹小瑤、張晏毓公保費及退撫 金差額	5,856		同仁預繳留職停薪期 間公保費。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63,041	
			0401 預納款項	63,041		
100	03	01	100084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80號、97執消債 更22號預納款項	4,992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03	29	100122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22號預納款項	2,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4	12	100141 收入傳票 收100司執消債更4號、100司執消 債清3號預納款項	2,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4	15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00司執消債清4號、98司執消 債更45號預納款項	2,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4	18	100148 收入傳票 收100司執消債更2號、99司執消 債清14號預納款項	1,598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4	25	100162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清13號、100司執消 債更8號、99司執消債更30號預納 款項	5,5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4	29	100170 收入傳票 收100司執消債清5號、98執消債 更58號預納款項	4,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5	26	100217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更26號、98司執消 債更22號預納款項	3,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5	31	100223 收入傳票 收100司執消債更11號預納款項	2,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7	20	100293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42、15號、100司 執消債清7號預納款項	3,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7	29	100311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清9號預納款項	6,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8	02	100317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11號、100司執消 債清8號預納款項	3,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8	05	100326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清1號預納款項	5,46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9	23	100394 收入傳票 收100司執消債清4號預納款項	2,9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09	28	100402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更25號預納款項	3,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10	03	100414 收入傳票 收100司執消債清5號預納款項	2,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10	06	100420 收入傳票 收100司執消債更6號預納款項	1,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12	09	100494 收入傳票 收100司執消債更27、20號、100 司執消債清10號預納款項	3,5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12	12	100498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46、50號、99司 執消債更4、5號、100司執消債更 9、11、18號預納款項	2,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0	12	14	100501 收入傳票 收100司執消債清11號預納款項	4,08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總 計			396,95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299,988	
			100		2,299,988	
			一百年度			
			3505630100-5		2,299,988	
			一般行政			
			0200			
			業務費	2,299,988		1. 本院100年度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採購案，因原得標廠商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材料規格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經本院通知原得標廠商撤銷決標，惟原得標廠商不服，依政府採購法提出申訴在案，至100年度結束仍無審議結果，遂以原決標金額新台幣2,299,988元辦理預算保留。2. 101年度5、6月銘台公司再度提出申訴及次低標廠商提出異議；審計部於5月函查後續處置條文適用性，經函請主管機關工程會於10月回覆後，銘台公司不再異議，亦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於12月退還。3. 10月開始委請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12月25日開標，因投標廠商金額低於底價80%，於102年1月4日以新台幣2,349,000元決標予億全營造有限公司，預計102年2月底完工。4. 委託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費用90,000元，依議價紀錄決標分期給付，尚餘63,000元分別於決標及完工驗收後給付，申請保留經費。5. 合計申請保留經費2,412,000元，其中申請保留101年度經費112,012元，繼續保留100年度經費2,299,988元。
			總計		2,299,98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0200 業務費	112,012	112,012	1. 本院100年度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採購案，因原得標廠商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材料規格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經本院通知原得標廠商撤銷決標，惟原得標廠商不服，依政府採購法提出申訴在案，至100年度結束仍無審議結果，遂以原決標金額新台幣2,299,988元辦理預算保留。2. 101年度5、6月銘台公司再度提出申訴及次低標廠商提出異議；審計部於5月函查後續處理條文適用性，經函請主管機關工程會於10月回覆後，銘台公司不再異議，亦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於12月退還。3. 10月開始委請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12月25日開標，因投標廠商金額低於底價80%，於102年1月4日以新台幣2,349,000元決標予億全營造有限公司，預計102年2月底完工。4. 委託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費用90,000元，依議價紀錄決標分期給付，尚餘63,000元分別於決標及完工驗收後給付，申請保留經費。5. 合計申請保留經費2,412,000元，其中申請保留101年度經費112,012元，繼續保留100年度經費2,299,988元。
			總計		112,0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3,000	
			100		143,000	
			一百年度			
			02		143,000	
			履約保證金			
100	11	28	300038 轉帳傳票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1年 度消費者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委外人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定期 存單(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履約期限至101年12 月31日，已通知廠商 辦理領回。
			總計		143,000	

臺灣基隆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9

臺灣基隆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4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1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49,753,641	50,226,830	292,000	300,272,471
	32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9,753,641	50,226,830	292,000	300,272,471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49,753,641	22,255,956	292,000	272,301,597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0	24,643,904	0	24,643,904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0	3,039,310	0	3,039,31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287,660	0	287,66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49,753,641	50,226,830	292,000	300,272,471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165,630	2,165,630				302,438,101
2,165,630	2,165,630				302,438,101
0	0				272,301,597
321,565	321,565				24,965,469
0	0				3,039,310
0	0				287,660
1,844,065	1,844,065				1,844,065
55,104	55,104				55,104
1,788,961	1,788,961				1,788,961
2,165,630	2,165,630				302,438,101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49,753,64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1,250,04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12,52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97,384	0	0
0111 獎金	36,600,200	0	0
0121 其他給與	5,307,56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412,804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3,68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919,664	0	0
0151 保險	14,069,772	0	0
0200 業務費	22,255,956	24,643,904	3,039,310
0201 教育訓練費	69,988	0	24,387
0202 水電費	5,667,362	0	0
0203 通訊費	0	11,860,593	201
0215 資訊服務費	875,30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65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1,015	0	0
0231 保險費	66,255	0	9,6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3,378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710	2,921,029	87,600
0271 物品	4,969,931	3,645,740	412,31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6,700	1,420,500	162,300
0280 給養費	0	0	1,945,3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91,35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8,829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249,753,641
0		0		0			141,250,042
0		0		0			16,112,521
0		0		0			8,997,384
0		0		0			36,600,200
0		0		0			5,307,569
0		0		0			16,412,804
0		0		0			83,685
0		0		0			10,919,664
0		0		0			14,069,772
287,660		0		0			50,226,830
0		0		0			94,375
0		0		0			5,667,362
8,000		0		0			11,868,794
0		0		0			875,300
0		0		0			37,650
0		0		0			231,015
0		0		0			75,915
0		0		0			493,378
0		0		0			3,110,339
71,080		0		0			9,099,065
0		0		0			2,969,500
0		0		0			1,945,377
0		0		0			3,891,354
0		0		0			838,829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3,370,349	0	0
0291 國內旅費	130,135	4,774,042	396,911
0294 運費	0	22,000	56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21,565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21,565	0
0400 獎補助費	29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92,000	0	0
合 計	272,301,597	24,965,469	3,039,31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3,370,349
208,580	0	0		5,509,668
0	0	0		22,560
0	0	0		126,000
0	55,104	1,788,961		2,165,630
0	55,104	0		55,104
0	0	75,907		75,907
0	0	1,713,054		2,034,619
0	0	0		292,000
0	0	0		292,000
287,660	55,104	1,788,961		302,438,101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70,481	46,520	0	0	0	29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53,367	46,520	0	0	0	29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03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081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93	0	317,3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	0	300,2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1	0	0	0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度

101 年度						總 計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5	0	2,111	0	2,166	319,5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	0	2,111	0	2,166	302,4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7	84,159,045	
		公 頃	3.15759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741,346,811	
		平方公尺	27,479.69		
	宿 舍	棟	8		
		平方公尺	7,090.83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845	34,146,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9,579,773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 他	件	15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50,766,886	
	其 他	件	72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949,999,2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基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3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8,040,000	318,040,000	302,326,089	0
				0			0
			0005000000-9	318,040,000	318,040,000	302,326,089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630000-4	318,040,000	318,040,000	302,326,089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01	3505630100-5	283,022,000	283,022,000	272,189,585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05631000-6	29,274,000	29,274,000	24,965,469	0
			審判業務	0			0
		03	3505631200-5	3,377,000	3,377,000	3,039,310	0
			少年事件處理	0			0
		04	3505631400-4	319,000	319,000	287,660	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0
05	3505639000-0	1,852,000	1,852,000	1,844,065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6	3505639800-6	196,000	196,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6,921,114	17,114,114	17,114,114	0
				193,000			0
		8903304500-4	2,080,950	2,080,950	2,080,950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4,840,164	15,033,164	15,033,16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3,000			0
合 計				334,961,114	335,154,114	319,440,203	0
				193,00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彙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彙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400	0	302,326,489	0	15,601,499	
0			112,012		
400	0	302,326,489	0	15,601,499	
0			112,012		
400	0	302,326,489	0	15,601,499	
0			112,012		
400	0	272,189,985	0	10,720,003	
0			112,012		
0	0	24,965,469	0	4,308,531	
0			0		
0	0	3,039,310	0	337,690	
0			0		
0	0	287,660	0	31,340	
0			0		
0	0	1,844,065	0	7,935	
0			0		
0	0	0	0	196,000	
0			0		
0	0	17,114,114	0	0	
0			0		
0	0	2,080,950	0	0	
0			0		
0	0	15,033,164	0	0	
0			0		
400	0	319,440,603	0	15,601,499	
0			112,012		

臺灣基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2,299,988	2,299,988	0 0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2,299,988			2,299,988	0 0
		32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0 2,299,988	2,299,988	0 0		
				小 計	0 2,299,988	2,299,988	0 0		
				合 計	0 2,299,988	2,299,988	0 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7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6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960	960	
97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95,372	95,372	
98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34,321	134,321	
99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352,805	352,805	
100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465,078	2,485,746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17,668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000		
	合 計		3,069,2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
10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350 0	10,350	57.70	1.保留原因：係應收少年教養費，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已檢陳裁定書、執行命令及匯款資料送民事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 計	10,350 0	10,350	57.70	
10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95,597 0	95,597	0.09	1.保留原因：係因法院通知義務人繳費時，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之訴訟費用。 2.因應改善措施：已檢陳裁定書送民事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0,240 0	50,240	3.71	1.保留原因：係因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其扶養義務人應負擔而未付之教養費用。 2.因應改善措施：已檢陳裁定書送民事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 計	145,837 0	145,837	0.14	
	合 計	156,187 0	156,187	0.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應收罰金罰鍰，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繼續向債務人追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40,681	84.45	1.原因說明：係應收訴訟費用，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繼續向債務人追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000	27.87	1.原因說明：係應收少年教養費，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繼續向債務人追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 計	55,681	73.16	
101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未發生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金罰鍰收入，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30201-8 沒入金	1,508,550	188.57	1.原因說明：係因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40,019,507	-39.45	1.原因說明：係因起訴及強制執行等案件標的金額較小，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323,374	-10.78	係因聲請本票裁定及拍賣抵押物等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0505630203-9 公證費	-200,350	-7.05	係因民眾辦理公、認證事件較預計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0505630204-1 行政訴訟費	17,250		係因應101年9月6日行政訴訟庭成立，新增費別。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43,935	7.24	係因影印收入等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05056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666	33.19	1.原因說明：係因101年9月起開始收取宿舍管理費，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485	-12.13	係因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8,861	94.31	1.原因說明：係變賣已報廢碳粉匣等收入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959		1.原因說明：係收回員工盜領交通補助費、差旅費等繳庫數。 2.因應改善措施：嗣後加強經費支用宣導，避免發生支出收回情形。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13,533	37.96	1.原因說明：係辦理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法解繳國庫案件之金額及少年教養費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38,388,962	-34.79	
	合 計	-38,333,281	-34.72	

臺灣基隆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0	2,299,988	2,299,988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2,299,988	2,299,988	100.00
	經費門小計	0	2,299,988	2,299,988	100.00
1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0	112,012	112,012	0.04
	經常門小計	0	112,012	112,012	0.03
	經費門小計	0	112,012	112,012	0.03
	經常門合計	0	2,412,000	2,412,000	0.72
	經費門合計	0	2,412,000	2,412,000	0.71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20)(A)	2,299,988	1.保留原因： (1)本院100年度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採購案，因原得標廠商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材料規格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經本院通知原得標廠商撤銷決標，惟原得標廠商不服，依政府採購法提出申訴在案，至100年度結束仍無審議結果，遂以原決標金額新台幣2,299,988元辦理預算保留。	
			(2)101年度5、6月銘台公司再度提出申訴及次低標廠商提出異議；審計部於5月函查後續處置條文適用性，經函請主管機關工程會於10月回覆後，銘台公司不再異議，亦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於12月退還。	
			(3)10月開始委請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12月25日開標，因投標廠商金額低於底價80%，於102年1月4日以新台幣2,349,000元決標予億全營造有限公司，其中申請繼續保留100年度經費2,299,988元，保留101年度經費49,012元。	
		2,299,988	2.改善措施：工程於12月25日開標，因投標廠商金額低於底價80%，於102年1月4日以新台幣2,349,000元決標予億全營造有限公司，預計於102年2月底完工。	
經常門	(20)(A)	2,299,988		
		112,012	1.保留原因：辦公廳舍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委託大傑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費用90,000元，依議價紀錄決標分期給付，尚餘63,000元分別於決標及完工驗收後給付，與保留101年度經費之工程款49,012元，合計申請保留101年度經費112,012元。	
			2.改善措施：工程於12月25日開標，因投標廠商金額低於底價80%，於102年1月4日以新台幣2,349,000元決標予億全營造有限公司，預計於102年2月底完工。	
		112,012		
		112,012		
		2,412,000		
		2,412,000		

臺灣基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10,720,403	3.79	(1)	2,752,044
				(2)	7,968,359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4,308,531	14.72	(1)	4,308,096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37,690	10.00	(1)	337,690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340	9.82	(1)	31,340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96	12.53		0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39	0.00		0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100.00	(3)	196,000
	小 計	15,601,899	4.91		15,593,529
	合 計	15,601,899	4.91		15,593,529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騰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改善措施:第一預備金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本年度雖未申請動支,以後年度仍予編列,以符合預算法第22條規定。		0		
		0		
	(8)	435		
		0		
		0		
	(8)	7,896		
	(8)	39		
		0		
		8,370		
		8,370		

臺灣基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053,000	0	150,053,000	141,250,0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825,000	0	14,825,000	16,112,5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000	0	8,980,000	8,997,384
六、獎金	35,623,000	0	35,623,000	36,600,200
七、其他給與	5,571,000	0	5,571,000	5,307,569
八、加班值班費	16,756,000	0	16,756,000	16,412,8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83,68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432,000	0	11,432,000	10,919,664
十一、保險	14,482,000	0	14,482,000	14,069,77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57,722,000	0	257,722,000	249,753,64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802,958	-5.87	205	178	
1,287,521	8.68	26	32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8.68%差異情形。
17,384	0.19	23	23	
977,200	2.74	0	0	
-263,431	-4.73	0	0	
-343,196	-2.05	0	0	
83,685		0	0	係支付技工、工友退職補償金。
-512,336	-4.48	0	0	
-412,228	-2.85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655,678元，係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決算數162,300元，支用人數16人； (2)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493,378元，支用人數11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 (1)101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3,075,902元，進用派遣人數8人； (2)101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1,420,500元，進用派遣人數5人。
-7,968,359	-3.09	254	233	

臺灣基隆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数			決 算 数 (2)
	原 預 算 数	預 算 増 減 数	合 計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	0	63,000	55,104
合 計	63,000	0	63,000	55,104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896	-12.53	1	1	汰換車輛於94年9月購置。
-7,896	-12.53	1	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24,000	292,000	0	292,000
6.獎勵及慰問			324,000	292,000	0	292,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24,000	292,000	0	292,000
	小計		324,000	292,000	0	292,000
	合計		324,000	292,000	0	292,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1年度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2,000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撥餘款係因退休退職人員較預計少所致。
32,000						0				
32,000	V					0				
32,000						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1	本院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計		0					0
	合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 政 府 採 購 法 辦 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 派員 就地 抽 查		備 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查 實	其 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0	0	0														本院無裁定移付鄉 鎮市公所調解委員 會辦理之調解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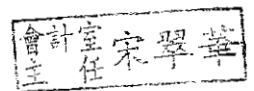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4	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已連續 5 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	本院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主辦會計人員：宋翠華



機關長官：蔡崇義

